

证券代码：873782

证券简称：申亚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5 月 4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五）坚持效益优先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计价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计价方式如下：

- （一）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计价。

（二）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三）企业认购的股票，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股利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计价。

（四）企业认购的债券，按照实际支付款项计价。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计入投资收益。

第七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八条 企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和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没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并且不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被投资单位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中所拥有的或分担的数额，作为企业的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损失，同时增加或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并且在企业从被投资单位实际分得股利或者利润时，相应减少企业的长期投资。

第九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和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企业分得的利润在投资所在地未完税或缴纳的所得税低于企业计算的所得税额的部分，要按照国家规定缴纳。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凡经公司批准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均应按《公司法》和国家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等形式的联营企业的有关规定，与被投资企业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未经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得擅自事先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制订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关于投资计划的内容；
- （二）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搜集、获得的投资信息；
- （三）总经理认为现有生产经营设施亟需改造时提出的投资计划项目；
- （四）其他来源的各种投资信息。

第二十条 投资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投资信息，并对各种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 （二）由投资管理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定项目建议书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项目的目标、风险和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二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提交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并建立新建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接受公司的考核和检查，公司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新建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新建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新建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新建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部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

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监督部门或项目监督人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定期报告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施行。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